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八八九九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不動產拍賣程序
司法院提示五項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二十三日以82院臺聽民二字第〇四八四〇號頒布「提示不動產拍賣程序改進事項」，全文如下：

一、關於不動產之拍賣，執行人員應確實依「強制執行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不得有左列情事：

㈠藉故超額查封。

㈡指定特定鑑定人，索取高額鑑價費。

㈢不當提高或壓低拍賣底價。

㈣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使拍賣公告失却公告週知功能，以利某一特定人順利得標。

㈤開標期日，非由法官全程參與，而委由書記官辦理。

㈥開標非由法官當衆開示並朗讀，致生某特定人之不當得標。

㈦違法或不當認定最高得標者爲廢標，改由次高標者得標。

㈧拍賣公告欄已張貼「停止拍賣」之公告，竟仍實施拍賣。

㈨撥快或撥慢投標室時鐘，不準時開標。

㈠投標時欠缺合法要件者，容許其於得標後補正。

㈡拍定人繳清價金後，拖延不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投標書之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其投標應認爲有效。

三、對於圍標集團參與投標，應注意防範其有不法行爲致影響其他投標人參與投標。遇有圍標集團，分別投入高、低價數標，並在高價標故爲具有議性之些微錯誤記載，以備於其他應買人之出價高於其低價標時，即主張應由其高價標得標；於低於其低價標時，則主張其高價標記載錯誤，應屬無效，改由其低價得標之情形時，該錯誤記載是否足以影響投標之效力，避免損及其他應買人及執行當事人之權益。

四、關於拍賣不動產之點交，應確實依據「提示法院拍賣不動產執行點交改進事項」之規定執行，不得藉故拖延。

五、院長及各級主管應確實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及「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第九項之規定，隨時查察執行人員之生活、品德、節操，並嚴格監督考核拍賣程序之進行情況，杜絕流弊。如因疏於監督考核，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懲罰性質違約金之本旨
不得僅衡量遲延履行之損失

【本刊訊】國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與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兩造對於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號，各自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四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益謙公司主張：國興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二月間向伊買受塑膠粒四八、九八八公斤，每公斤單價新台幣三四・五元，連同營業稅，貨款共計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元，迭經催討，拒不給付，求爲命國興公司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國興公司則以：兩造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銷售合約書，約定伊向益謙公司購買塑膠原料一百公噸，單價每公斤三十五元，總價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元，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貨，如益謙公司無法於期限內供貨，應按不足數量貨物百分之三十貨款一百一十萬二千五百元及另已收定金七十萬元，合計應給付一百八十萬二千五百元，以之抵銷益謙公司之貨款，已無給付貨款之義務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益謙公司全部勝訴之判決，其中命國興公司給付七十三萬八千零八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改判益謙公司該部分之訴駁回，並駁回國興公司其餘上訴，無非以：兩造訂立買賣塑膠粒契約，益謙公司已分期交付價值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元之塑膠粒予國興公司，國興公司向益謙公司購買塑膠原料一百一十公噸（四十包），期間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單價每公斤三十五元，先預付貨款總金額二成作爲定金（總金額二成爲七十三萬五千元，實際支付之定金爲七十萬元），其餘貨款以貨到現金計算或貨到十五天期票交付，若益謙公司於交貨期限內無法供應國興公司合約數量之貨物，應賠償國興公司不足數量貨物百分之三十貨款，益謙公司並已收受七十萬元定金。益謙公司雖未於期限內供應合約內數量之貨物，然國興公司已收受益謙公司交付價值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元貨物，依合約書之約定，益謙公司僅須賠償國興公司不足額即一百九十萬零四百一十元百分之三十即五十七萬一百二十三元。合約書約定之賠償條款性質上爲違約金，國興公司提出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統一發票計載其貨單價爲每公斤三十三元，低於合約書之單價三十五元，自無損失可言。國興公司提出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統一發票二張，記載其貨單價爲三十八元，高於合約書之單價，其總金額爲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總數量爲一〇二十九日訂立合約書，然伊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滙給國興公司七十萬元，可見兩造已合意解除該合約，伊已將定金返還國興公司，本件買賣貨款與該合約書毫無關連等情，提出彰化銀行滙款回條聯一紙爲證，此係益謙公司重要之主張，原審恝置不論，遽認前述益謙公司交付國興公司價值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元之塑膠粒爲益謙公司履行該合約書之約定，據爲益謙公司有利之論斷，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查民法上之違約金，有懲罰性質之違約金及賠償性質之違約金，此觀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自明。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係懲罰性質，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給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準此，約定懲罰性質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如債務人如期依約履行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爲衡量標準，始符約定懲罰性質之違約金之本旨，不得僅以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可能發生之損失爲唯一衡量標準。原審認兩造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合約書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種性質，均非無理由，因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院葛秘書長親臨主持
司法周刊書記官在職訓練結業式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十期，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假臺南市臺灣糖業研究所訓練中心開訓，爲期一週，三月二十日舉行結業典禮；主動學習電腦技能，加速司法業務電腦化，期勉全體書記官。團體榮譽；主持，於致詞時以敬謹勤勉，維護（全文刊第二版）

紀念先總統　蔣公我們應有的體認



時光荏苒，蔣公逝世已屆十八週年，我們在此時此地回首國事，緬懷哲人，眞是感慨萬千。蔣公畢生獻身革命，追隨　國父於山水之間，孤遠離塵囂，籌思對策，諸如多次拒絕與日人妥協，終以不屈不撓的意志，贏得最後勝利。志節高潔，威武不屈，唯　蔣公當之無愧。

三、推行憲政，堅忍不拔：蔣公既以革命報國爲職志，即無時不以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現代國家爲念，不達目的，誓不中止。當年北伐，以數千黃埔子弟，面對百萬軍閥；其後又以積弱之中國，週旋於列強與日本之間，困守珠江，　蔣公聞訊，千里赴難；二十五年，西安事變，不顧自身安危，峻拒要脅，卒能化險爲夷，安全回京；抗戰期間，更多次拒絕與日人妥協，終以不屈不撓的意志，贏得最後勝利。志節高潔，威武不屈，唯　蔣公當之無愧。

三、推行憲政，堅忍不拔：蔣公既以革命報國爲職志，即無時不以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現代國家爲念，不達目的，誓不中止。當年北伐，以數千黃埔子弟，面對百萬軍閥；其後又以積弱之中國，週旋於列強與日本之間，復在中共倡亂，大陸沉淪的驚濤駭浪之中，將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制定之憲法，帶來臺灣，政府實施的民主憲政，所以能夠凝聚國人的希望，贏得舉世推崇，皆　蔣公推行憲政之堅毅不拔精神所賜。

近年來，國際局勢丕變，共產國際解體，我國在急遽變化之環境中，亦歷經多次重大衝擊，終因建國根基深厚，均能轉危爲安，現在政府已宣告解嚴，動員戡亂時期亦經終止，兩岸關係逐漸解凍，商務往來頻繁，中國成爲三民主義的現代化國家，指日可待，　蔣公地下有知，當可安息矣。

一、宅心仁厚，眼光遠大：

國父一生自奉甚儉，飲食起居，力求簡樸，公餘之暇，每好寄情於山水之間，遇有國家重大事故，輒遠離塵囂，籌思對策，諸如抗戰勝利，對日以德報怨，維持天皇制度，使日本成爲東西的一大安定力量；政府遷臺之後，百廢待舉，毅然實施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其後又實施九年國教，奠定臺灣經濟發展之基礎，舉世譽爲奇蹟，凡此種種，如非蔣公眼光遠大，宅心仁厚，何能臻此。

二、志節高潔，威武不屈：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　國父

嘉院曾科長臨財不苟

【本刊訊】嘉義地院訴訟輔導科曾炳輝科長，於日前下午下班時，發現辦公室留有女用皮包一只，旋即通知該院政風室張主任會同處理，經清點之下，計有銀行即期本票、支票、港幣等，合計超過新臺幣二千六百餘萬元，隨即通知家住高雄的失主陳小姐，當晚八點，陳小姐趕至該院領回。

據失主陳小姐表示，伊任土地代書，該筆款項係支付購置土地價款，對於曾科長臨財不苟之義舉，一再稱謝。

該院劉瑞村院長知悉此事，特於主管會報中予以表揚，並批交人評會敘獎。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一年）
第五五二期至第六〇三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肆佰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